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七台河市桃山区亿彩印刷厂参加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装订印刷品（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装订印刷品（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七台河市桃山区亿彩印刷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1.2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七台河市桃山区亿彩印刷厂（加盖公章）

日期：2022年5月11日

七、监狱企业（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交易执行系统 [230901]HLJYZ[XJ]20220010 第(1)包 2022-05-12 20:17:47

七台河市桃山区亿彩印刷厂 2022-05-12 20:17:47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交易执行系统 [230901]HLJY2[XJ]202205-12 20:17:41

七台河市桃山区亿影印刷厂 2022-05-12 20:17:41